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一）证券公司

1. 依法承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1）证券公司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如实说明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2）投资者拒绝或未按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真实信息，证券公司应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3）证券公司违规导致投资者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4】投资者保护★★★

2.对普通投资者的特殊保护

(1) 对投资者的划分

依“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 自证清白和强制调解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证券公司”应证明其行为合规，不存在误导、欺诈；对方提出调解请求，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提示】证券公司不能证明，应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 投资的知识 and 经验
- B. 金融资产状况
- C. 财产状况
- D. 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例题·单选题】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对证券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负证明责任的是（ ）。

- A. 普通投资者
- B. 投资者保护机构
- C. 证券公司
- D. 相关证券交易所

答案：C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二）投资者保护机构

1. “代理权”征集制度

（1）征集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提示】“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单独持有。

（2）方式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考点4】投资者保护★★★

(3) 被征集主体

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得设置持股比例限制。

(4) 限制

禁止以“（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5) 违规征集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4】投资者保护★★★

2. 证券支持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支持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3. 股东派生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利，**持股比例和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提示】《公司法》规定： ≥ 180 日且 $\geq 1\%$ 。



【考点4】投资者保护★★★

4.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提示】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三）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例题·多选题】甲上市公司的下列机构或人员中，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有（ ）。

- A. 职工监事李某
- B. 独立董事刘某
- C. 甲公司董事会
- D. 持有甲公司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某



【考点4】投资者保护★★★

答案：BCD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考点4】投资者保护★★★

【例题·多选题】甲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下列关于甲公司欺诈发行法律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对甲公司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 B.甲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对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先行赔付
- C.甲公司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地位情形的，将被强制退市
- D.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甲公司回购证券



【考点4】投资者保护★★★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考点5】证券市场看门人制度

（一）“看门人”的范围

1. 证券中介机构（券商）

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中从事证券承销、保荐、经纪等业务的证券公司。

2. 证券服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二）“看门人”的履职标准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考点5】证券市场看门人制度

（三）“看门人”在普通民事侵权行为中的赔偿责任

1. 一般情况

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特殊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或“明知”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处理有违法违规，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应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看门人”在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行为中的赔偿责任（见“虚假陈述”）